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地生及僑生)

附表一

製表日：109年08月01日

部別	院別	年級別	學費	雜費	語訓費	保險費	合計	備註
大學部	工、資、電通學院	大學部一年級	40,810	15,230		199	56,239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40,810	14,720		199	55,729	
	管理學院	大學部一年級	39,000	9,910		199	49,109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39,000	9,400		199	48,599	
	文學院	大學部一年級	39,000	9,190		199	48,389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39,000	8,680		199	47,879	
研究所	工、資、電通院	研究所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研究所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研究所一年級(夜間部在職專班)	44,930	16,130		199	61,259	
		研究所二年級(夜間部在職專班)	44,930	16,130		199	61,259	
		博士班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依本校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規定，博士班學生得免繳一至三年級
		博士班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學費，但免繳學費期間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相關會議決定，
		博士班三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4,930	16,130		199	61,259	並送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
		博士班四年級				199	199	
	管理學院	研究所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研究所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研究所一年級(管研所夜間部在職專班)	59,160		每學分加收學分費2,500元	199	59,359	二年期，收學費+每學分費@2,500，36學分畢
		研究所二年級(管研所夜間部在職專班-EMBA各組)	59,160		每學分加收學分費2,500元	199	59,359	二年期，收學費+每學分費@2,500，36學分畢
		研究所一年級(管理學院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			每學分收學分費10,500元			二年期，無學費，收學分費@10,500，畢業學分數39學分
		研究所二年級(管理學院創新經營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			每學分收學分費10,500元			二年期，無學費，收學分費@10,500，畢業學分數39學分
文學院	博士班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依本校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規定，博士班學生得免繳一至三年級	
	博士班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學費，但免繳學費期間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相關會議決定，	
	博士班三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並送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	
	博士班四年級				199	199		
所(含藝管所)	文學院	研究所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研究所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藝管所	研究所一年級(藝管所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研究所二年級(藝管所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10,270		199	53,419	
		研究所一年級(夜間部在職專班)	44,930	16,130		199	61,259	
		研究所二年級(夜間部在職專班)	44,930	16,130		199	61,259	
		博士班一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依本校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規定，博士班學生得免繳一至三年級
		博士班二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學費，但免繳學費期間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相關會議決定，
		博士班三年級(日間部一般生)	42,950	9,470		199	52,619	並送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
		博士班四年級				199	199	

製表：謝美玉

- 註： 1、住宿費：男、女1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為9,200元(不含寒暑假及新生英文營)，研究生為12,000元(含寒暑假)；男、女2舍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為11,000元(不含寒暑假及新生英文營)；研究生宿舍每學期為13,860元~17,160元不等(含寒暑假)。
- 2、大學部延修生(每學期修9學分以下者)，工、資、電通學院@1,510·管理學院@1,400·人社院@1,390。
- 3、研究所(含博士生第4年起、碩士生第3年起)延修生，每學期修課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超過9學分者，則收取學分費(工、資、電通學院@1,610·管理學院@1,510·人社院@1,500)+雜費4,500元(97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製表：謝美玉